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1〕91号

关于调整普陀区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投资估算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追加普陀区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1〕82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已经区发改委普发改投〔2018〕59号文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31010742504093X20181A3101001）。现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对该项目投资估算进行调整。

二、该工程总投资估算调整为39512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1032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211万元，预备费577万元，前期土地费27402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手续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市政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